

解决民事纠纷 和 经济纠纷指南

邹振旅 夏文欣 编

.15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普及性、实用性的法律知识读物。编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联系司法实践中一些比较典型的案例,系统、完整地介绍了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基本知识。全书共十九章,其中重点介绍了怎样打民事官司的基本知识;同时对人民调解和仲裁的基本知识也作了简要介绍;并从实际需要出发,设专章介绍了怎样解决婚姻家庭纠纷和怎样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书中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诉讼当事人(原告、被告)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各个阶段上的地位、作用、主要活动及应注意的事项等一一作了介绍,并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各种诉讼文书(如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申请采取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状,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的写法和格式。是一本名符其实的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指南。

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指南

邹振旅 夏文欣 编

•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6434·63 定价:1.45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企业、组织和公民之间的日常交往和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相应地，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也日益增多。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都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广大群众对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知道得不多，所以发生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自己无力解决时，便感到束手无策；想求助于人民法院，也不知道具体应该找哪一个法院，应办理些什么手续，等等。这样长此下去，使本来可以很快解决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久拖不决，有些甚至因为解决不及时致使矛盾激化，酿成严重后果。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来，我国的人民司法队伍发展很快，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增加了大批的新人，这些同志有很高的工作热情，但勿庸讳言，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也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这也大大影响了办案的数量和质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立法工作上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已经做到有法可依。六届四次人大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必将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产生重大的影响。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民、组织能够运用法律的武器来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正是为了适应当前的形势，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指南》。这是一本普及性、实用性的读物。在编写时，我们力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联系司法实践中一些比较典型的案例，系统、完整地介绍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基本知识，其中重点介绍了怎样打民事官司的基本知识。我们希望它 能对广大司法、仲裁、公证、律师、调解人员和广大公民以及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时有所帮助。

为了使书中介绍的知识尽量准确，我们参考了有关民事诉讼法的几本著作，吸收了他们的一些成果，在此说明并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有关专家和司法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特别是我们缺乏司法实践经验，因此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编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有哪几种途径	1
第二章	打民事官司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准则	7
第三章	要打民事官司应该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24
第四章	打民事官司怎样起诉	43
第五章	哪些人可以参与打民事官司	61
第六章	打民事官司怎样运用证据	93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和送达	118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可以采用哪些强 制措施	131
第九章	打民事官司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138
第十章	打民事官司的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172
第十一章	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不服 怎么办	182
第十二章	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有错误如 何纠正	191
第十三章	打赢了民事官司怎么执行	200
第十四章	怎样打涉外民事官司	222
第十五章	人民调解基本知识	231
第十六章	仲裁基本知识	238
第十七章	怎样处理婚姻家庭纠纷	247
第十八章	怎样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59
第十九章	怎样进行公证	277

第一章 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有哪几种途径

人们在现实社会中生活，往往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其中绝大多数是属于民事权益和经济权益的矛盾和纠纷。这些纠纷的种类繁杂，五花八门，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三大类：一类是经济纠纷，主要是经济合同纠纷，是指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因经济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一类是财产权益纠纷，包括房产、继承、土地、山林、损害赔偿等纠纷；这些纠纷，有的发生在公民之间，有的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有的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与公民之间。一类是婚姻家庭纠纷，包括结婚、离婚、扶养、赡养、抚养、收养、监护等纠纷；这些纠纷发生在公民之间。当事人之间发生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自己不能解决时，就要想办法寻找解决的途径。

一、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三种途径

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渠道，世界上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三条。

1.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解决民间纠纷是我国所特有的一种办法，它是人民群众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自

我教育的良好形式。

2. 仲裁 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途径，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性质。由于仲裁必须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仲裁机构又不属于国家审判机关，当事人对于它的裁决或调解协议不履行时，它本身也无权强制执行，所以通过仲裁的渠道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有很大的局限性。

3. 打民事官司 在三条途径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民事诉讼，即打民事官司。它是通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来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同人民调解和仲裁两条途径相比，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法律强制性的特点。当事人之间发生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自己不能解决，通过人民调解或仲裁也不能解决，或者当事人不愿意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仲裁机构解决，都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来解决。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本书中主要介绍怎样打民事官司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将打民事官司仅仅看作是当事人(原告和被告)之间到人民法院去争输赢的活动，其实，这种看法是很片面的。我们通常说的打民事官司，即法律术语上所称的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就解决民事纠纷或经济纠纷所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它既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的活动，也包括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活动。而且，人民法院作为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是案件的审理者和裁判者，它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此外，还包括诉讼代理人(例如律师等)、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活动。因此，在本书中我们将对上述几个方面的人员在民事诉讼各个阶段上的地位、作用、主要活动以及应注意的事项等一一予以

介绍。由于在现实的审判实践活动中，经济纠纷案件主要表现为经济合同纠纷，民事纠纷案件又大量的表现为婚姻家庭纠纷，所以我们又分别设专章介绍了怎样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和怎样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些基本知识。对如何通过人民调解和仲裁的途径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我们也专门作了简要的介绍。

二、诉讼活动的种类

在现实生活中，诉讼活动一般分为三大类：

1.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即通常所说的打刑事官司。这类官司涉及的案件是反革命案件和其他触犯刑法的案件。刑事诉讼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诉讼形式，解决的办法是通过诉讼形式，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凡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一律由劳动改造机关依法执行。

2.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它所涉及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案件，称为行政案件。行政案件一般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解决。

3.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即打民事官司。民事官司的范围相当广泛，因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到人民法院打官司统称为打民事官司，具体说来，它包括以下几类案件：

(1) 根据民事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2) 根据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3) 根据经济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

(4) 根据商事法律、法令所调整的商事关系所发生的商事纠纷案件；

(5) 根据劳动法律、法令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劳动、工资等争议的案件。

除了上述几类案件以外，还有一些民事纠纷不归人民法院主管。例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应由公安机关(包括公安派出所)或基层人民政府主管解决，不能通过打民事官司的途径解决。

有一些行政案件，法律规定需要由人民法院审理，也要依照民事诉讼的程序解决。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争议必须是由国家行政机关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如税务机关因征税和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争议，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就是执行职务的行为。

② 行政机关的职务行为，必须涉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民事权益。

③ 争议必须先经主管行政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处理，而当事人对行政处理不服的，才能在法定期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打民事官司。

④ 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即使具备了前三个条件，也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

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属于有法律明文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这类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此外，还有些行政案件，如选民名单案件等，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三、打民事官司必须遵循的规范

实施任何法律行为都要遵守一定的“规矩”，打民事官司当然也不例外。民事诉讼法就是打民事官司必须遵循的规范。它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和经济审判活动以及一切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准绳。不论人民法院，还是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都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要求进行。有了民事诉讼法，就使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有了科学的“操作规程”。我们之所以称它为“操作规程”，是因为它具体规定了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定程序，所以，人们又称民事诉讼法是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当事人为了达到进行诉讼以保护自己正当民事权益和经济权益的目的，人民法院为了达到正确、及时解决纠纷的目的，依次进行各种诉讼活动，这就叫民事诉讼程序，也就是打民事官司的程序。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内容，就是规定在打官司的过程中怎样进行诉讼活动和实施诉讼行为才是合法的；规定应当按照怎样的次序进行诉讼活动和实施诉讼行为，才可能达到自己打官司的目的和正确、及时地解决纠纷。这些先后次序的安排和规定，有点象工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而制定的工人的操作规程。整个民事诉讼法的结构体系的安排，鲜明地体现出民事诉讼程序这样一个活动的过程，例

如，按照诉讼活动的顺序，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在第一审程序中，又分为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等不同的阶段；在开庭审理阶段，又规定了庭前准备、调查、辩论、宣判等次序。在审判实践中，只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活动，就能保证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得到及时、正确的解决。

第二章 打民事官司应当遵循 哪些基本准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指导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原则，它既是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指导原则，也是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要打民事官司，就必须了解这些基本原则，并在诉讼活动中，保证不违背这些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有十八个，在此，我们仅就与诉讼当事人关系密切的几个原则重点予以介绍。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 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

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在某工厂的一间单身职工宿舍里住着八位工人，一位姓王的工人借了一位姓李的工人三百元钱，长期不还。李向王要，王矢口赖账。李便把这一情况悄悄告诉了与自己关系密切的几位工人，他们经过一番商议、策划，在工厂的一间仓库里设立了一个“群众专政审判庭”，将小王骗去进行了长达四、五个小时的“审判”，其间他们还对小王进行殴打、侮辱。结果，小王向人民法院控告了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李等几人依法受到了惩处。

这件事情就说明了李等几位工人不懂得我国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十分

重要的原则。贯彻这一原则，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两个：一个含义是在我国只有人民法院才能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判，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任何个人，都无权审判民事案件。上边提到的李等几个工人正是因为不懂得这一点，荒唐到去搞什么“群众专政审判庭”，对小王非法进行审判，结果适得其反，自己却触犯了刑律。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有关基层组织，尤其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群众调解解决了大量纠纷，他们调解解决的问题相当于人民法院收案的几十倍。但是，这种调解属于诉讼外的调解，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第二个含义是当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了民事、经济纠纷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打官司，要求国家司法机关给予审判上的保护。

坚持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一方面使人民法院增强自身的责任感，在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时，人民法院本身必须严格遵守和统一适用国家法律，并自觉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另一方面还必须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使大家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同各种形式的非法审判行为作斗争，要使大家都知道，在我国只有人民法院才是唯一合法的审判机关，他们才有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和判决。一切需要由审判解决的问题，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而不能向其他单位或任何个人提出，如果其他单位或个人非法进行审判，公民有权予以拒绝，有权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进行控告。

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 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 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也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它的含义有以下两层：其一是说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判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对任何一个民事案件从调查事实、开庭审理到评议作出裁判，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只服从法律，坚持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服从任何个人的意志。其二是说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是独立进行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虽然他们也可以对案件的处理提出自己的意见，但这些意见对人民法院没有任何约束力，只能作为裁判时的参考。人民法院对这些意见可以采纳，也可以不采纳。作为一个诉讼当事人，在打民事官司时了解这一条是很有必要的。当前，社会上有一种不正常的风气，把打官司变成了“打关系”。发生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后，双方当事人便四处活动，请客送礼，走后门，拉关系，千方百计地托人向人民法院施加影响。有些领导干部居然也吃这一套，受人之托以后，便放弃原则，打电话，批条子，促使人民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关系户”的裁判，这些都是违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的，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一个案件的处理发生错误往往出于

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审判人员对于事实的认定或对法律的理解、适用不正确；二是审判工作受到外界的干扰和影响，使审判人员不能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对于第一条是通过提高审判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的问题，对于第二条则必须依靠坚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不受外界干涉的原则解决。如果任凭某些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司法机关，干扰和左右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则必然会出现“以言代法”、“权大于法”、破坏法制、践踏民主的严重后果，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也必然不能得到公正的裁判。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打民事官司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准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认真查明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这是使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能够得以正确处理的基本保证。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认真查明整个案件的事实真相，也就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法律关系的全部情况，包括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一切事实。但是，以事实为根据，并不是说以任何人随便找来的、杂乱无章的现象作根据。作为处理民事案件根据的事实，应该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调查收集的事实；第二，必须是与本案有关的事实；第三，必须是经过法庭审查认定的事实。只有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事实，才能作为处理民事案件的根据。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这样一些诉讼当事人，他们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便到处托熟人、朋友写材料，找证明，以图作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事实证据。由于他们不

懂得作为处理民事案件根据的事实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所以往往徒劳无功，收集罗列了一大堆无用的或与案件无关的现象。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就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说裁判案件要以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标准和尺度，衡量和判断是非，确认民事权利和义务。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确认所有权、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手段给违法者以民事制裁，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必须反对任何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和偏听偏信的审判作风；反对“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和因人施法的特权行为。

四、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要“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这是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一项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民事诉讼法在具体条文中对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诉讼手段以及行使诉讼权利和手段的机会都作了平等的规定。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意思。第一，是指诉讼当事人依法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就是说，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在诉讼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法律规定他们双方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是平等的。不论谁先告状(充当原告)，不论原告还是被告的社会地位、家庭出身如何，也不论他们是公民还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位，法律都对他们一视同仁，不给予一方多于另一方的任何诉讼权利。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特别是个别社会地位较高的人，由于不懂得打民事官司的这一条基本原则，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摆在与对方当事人不平等的诉讼地位上，这是不正确的。第二，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不能给一方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多，而给另一方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少。

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表现在各个方面，主要有：原告和被告都有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有权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回避；双方当事人有权提出各种证据，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开展辩论，阐明事实和理由；有权请求用调解的方式处理纠纷；有权对未生效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申请执行；经人民法院许可，原告和被告都可以查阅本案的庭审材料；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问题外，有权请求自费复制本案的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原告可以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诉讼请求，双方可以进行和解；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可以据理反驳，也可以独立提起反诉，等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是指的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人与被告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是相对等的、对应的，而不是说原告与被告行使完全一样的诉讼权利，不是原告行使什么权利，被告也必须行使什么权利。例如，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了，与原告人有提起诉讼的权利相对应，被告有答辩和提起反诉的权利；与原告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五天相对应，被告进行答辩的时间也为十五天，等等。

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都必须依法受到保护，切实得